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潍科教发〔2018〕7号

潍坊科技学院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实施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打造一支符合应用型教育教学需要的“双师”素质与“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文件精神和我院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践锻炼原则及条件

实践锻炼的对象为我院在职在编教师，鼓励各二级学院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前提下，根据学科及专业建设需要，从教师发展角度每学期选派专业课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没有行业企业经历和新进青年教师优先考虑。学期安排人数一般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教师总数的5%，五年内争取所有教师都有实践锻炼经历。

二、实践锻炼形式及实践单位确定

1.实践单位确定。采取学校、学院和教师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或学院）要与实践单位签订协议，约定相关锻炼事项。原则上要在各学院挂牌的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践锻炼。

2. 实践锻炼形式。教师到行业企业进行实践锻炼，一般采取到单位兼职、挂职锻炼、合作研究、科技咨询扶贫等形式。

三、实践锻炼时间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实践锻炼单位工作需要商定，一般每次 3-5 个月。实践锻炼单位在离学校 10 公里范围之内的，在不影响实践锻炼任务的情况下可以兼课，兼课周课时不能超过 4 节（不计入考核课时）。

四、实践锻炼申请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应于每学期末向学校提出下学期实践锻炼申请，并填写“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在向学校提交审批表的同时必须附个人、二级学院及实践锻炼单位三方协议，协议内容至少包含实践锻炼起止时间、实践锻炼内容、三方责任义务等。申请经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实践锻炼。

五、实践锻炼过程管理

1. 各二级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到企业实践锻炼教师的过程管理，如实地或电话查访、组织阶段汇报等。

2. 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实行考勤制度，考勤由实践锻炼所在单位负责，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进行抽查。请假需按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时间在一周以上的，需征求二级学院的意见，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3. 教务处将通过询问企业相关人员、审查挂职锻炼材料等多种方式进行不定期进行抽查，若抽查到 1 次不在岗，扣除 10 天的挂职锻炼工作量，3 次不在岗取消本次挂职锻炼资格，并将抽查结果在全院内通报，确保实践锻炼效果和任务的完成。

六、实践锻炼任务

1. 实践锻炼人员按照审批表中内容及签署的三方协议内容高质量完成实践任务。

2. 实践锻炼期间要积极参与实践单位的活动，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实践锻炼结束至少形成一篇具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

3. 实践锻炼人员要积极做好所在教学单位与实践锻炼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利用学校师资力量联合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研发、职工培训等。锻炼期间至少应有一项推动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实训工作实质性举措。

4. 实践锻炼期间做好工作日志（自备）、工作周志（A4 纸打印），月汇报（PPT）等。实践锻炼结束做好总结，完成实践锻炼鉴定表。

5. 实践锻炼结束返校后两周内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汇报会或对其实践技能进行考核，并建立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专项档案。

七、实践锻炼期间的待遇

1. 经学校批准的实践锻炼人员在规定的锻炼时间内，其基本工资、保险等待遇不变。

2. 锻炼期间交通费用和生活补助按照 20 元/工作日发放，节假日工作的按照 30 元/天发放加班补助。

3. 学期末计算个人考核时，实践锻炼的人员按照 10 课时/周计算。

4. 对未达到预期目标者以及在实践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减发补贴，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则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1.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计划表

2.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

3.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工作周志

4.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

5.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

教务处

2018 年 4 月 15 日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4 月 15 日印发